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彥良

選任辯護人 賴呈瑞律師

被 告 許乘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彥良、許乘恩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凌晨2時1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劉奕志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施彥良推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撞擊牆體，再由被告許乘恩以右手圈住告訴人脖子，壓制告訴人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頸部肌肉筋膜和肌腱拉傷、後側胸部肌肉及肌腱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施彥良、許乘恩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施彥良、許乘恩傷害案件，經檢
02 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係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03 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
04 告2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當庭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
05 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
06 訴狀各1紙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黃婕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